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蔡东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金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臻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5,434,601.32	317,756,797.64	1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845,709.65	45,200,085.69	1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415,474.20	43,481,399.19	1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55,354.12	-51,658,401.27	3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	3.01%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78,463,740.31	3,242,717,975.85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0,000,475.01	1,693,609,568.64	2.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93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2,181.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3,519.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0,228.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9,591.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15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024.57	
合计	1,430,235.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54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东青	境内自然人	51%	313,344,000	235,008,000	质押	87,464,500
蔡晓东	境内自然人	12.75%	78,336,000	60,000,000	质押	34,000,000
李丽卿	境内自然人	7.14%	43,87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0,388,751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10,235,743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5,571,881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3,819,321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3,808,783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3,601,59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3,48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蔡东青	78,3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336,000
李丽卿	43,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70,000
蔡晓东	19,5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84,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0,388,751	人民币普通股	10,388,751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35,743	人民币普通股	10,235,743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1,881	人民币普通股	5,571,881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9,321	人民币普通股	3,819,321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8,783	人民币普通股	3,808,783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1,598	人民币普通股	3,601,59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东青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晓东为蔡东青的弟弟,李丽卿为蔡东青、蔡晓东的母亲。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增加18760.95%,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增加100%,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预付款项报告期内增加75.76%,主要是报告期期末预付动漫影视片制作费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减少36.84%,主要是报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5、应付票据报告期内增加157.33%,主要是报告期末增加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减少30.18%,主要是上年报告期末计提奖金所致;

7、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报告期内减少83.73%,主要是子公司奥飞香港长期股权投资汇率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55.71%,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9.69%,主要是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在营业收入得到增长的同时相应的推广促销展示费和运输商检仓储费等增长较快所致;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3.37%,主要是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92.59%,主要为公司于2013年6月发行了5.5亿元公司债及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外币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771.27%,主要是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减少冲回减值准备所致;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50.27%,主要是报告期内罚没收入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0.5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增长回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77.36%,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投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119.69%,主要是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396.11%,主要是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以及理财产品收回投资金额减少所致;

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16095.31%,主要是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到期还款所致;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0.22%,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75.43%,主要是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以及归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

财务指标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0.5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增长回款增加所致;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增长回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4年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广州叶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游")股权并对其投资,2014年3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广州叶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公告。

2、2014年2月2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股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2月27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27日开市起复牌。2014年2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10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2014年3月27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2014年3月29日公司及时对该事项进展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见公告。

3、2014年3月6日,公司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司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珠海广发信德奥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3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珠海广发信德奥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见公告。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对外投资公告:受让叶游股权并对其投资	2014年01月10日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02号
	2014年03月08日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08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02月20日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04号
	2014年02月27日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05号
	2014年03月29日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10号
对外投资公告:成立珠海广发信德奥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06日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07号
	2014年03月18日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09号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蔡东青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晓东	在满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上述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2009年08月31日	自公司上市后到其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在继续履行,承诺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有违反,并将继续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蔡晓东、李丽卿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所控制的除公司外的企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并不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外的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从事与公司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	2009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均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022.55	至	11,729.32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22.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增长的幅度受报告期内新老动画片项目的推出时间以及其市场表现的影响而波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4-030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4月25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地珠江新城保利中心10楼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汪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刘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斗山

公司负责人汪立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斗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09,371,891.76	3,854,076,994.73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71,139,637.50	3,434,141,859.29	1.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13,497.83	25,429,771.18	145.0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0,228,706.08	310,404,575.01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59,822.53	68,101,095.78	-4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29,190.84	62,298,179.56	-5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2.04	减少0.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45.45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2,9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	264,600,000	264,600,000	无
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5	118,125,000	118,125,000	无
常州智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5	89,775,000	89,775,000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	14,954,421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10,740,729	0	未知
资本国际公司	其他	1.60	10,079,794	0	未知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9,506,406	0	未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9	5,000,000	0	未知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4,200,069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3,114,726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54,421	人民币普通股14,954,4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40,729	人民币普通股10,740,729
资本国际公司	10,079,794	人民币普通股10,079,794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506,406	人民币普通股9,506,40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4,200,069	人民币普通股4,200,069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3,114,726	人民币普通股3,114,726
钱佩新	3,001,467	人民币普通股3,001,467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9,865	人民币普通股2,699,8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常州智瑞投资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立平先生及钱佩新女士控制;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奇先生系汪立平与钱佩新夫妇之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13.80%,主要是由于承兑到期托收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34.58%,主要是恒立液压项目预付土地款和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0.51%,主要是采用月结的一些客户销售额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43.37%,主要是由于募集资金相继投入,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67.69%,主要是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51.55%,由于本期发放了2013年度提取的年终资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79.65%,主要是由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渐完工,母公司本期设备投资减少,进项税额较同期下降,导致应缴增值税较同期增加,以其为计算基础的增值税附加税上升所致。

2、管理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6.83%,主要是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折旧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36.22%,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增加以及新设销售办事处的费用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本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上升41.30%,主要是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产生的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上升142.35%,主要是按比例提取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收入:本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51.63%,主要由于去年收到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46.32%。主要由于:(1)母公司折旧费用同比增加736万元;(2)子公司上海立新方面,由于冶金行业不景气,导致与其配套的液压系统销售同比下降1537.93万元。从而仅实现销售收入205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6.11%,实现净利润-40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930万元;(3)财务费用以及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均有小幅增加。上述原因导致本期合并报表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2.47%,主要是由于加大了现金回款力度;

2、收到的税费返还收到的现金: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出口退税较多,今年母公司所取得的设备采购进项税额减少,出口退税主要以"免抵"方式享受,收到的出口退税同期减少。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27.69%,主要是由于今年同期收到的利息和政府补助较上期较少所致。

4、购买商品及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12.70%,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合理控制原材料库存所致。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较去年同期上升22.82%,主要是由于新项目所需的人员增加、年终奖金的增长及员工工资增长所致。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27.34%,主要是由于营业外支出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减少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45.04%,主要由于承兑到期托收及支付的购买商品的预付款减少所致。

8、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较去年同期上升255.46%,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强了货币资金的保本理财业务的操作。

9、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去年同期上升610.67%,主要是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所致。

10、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影响: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75.82%,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立平

2014年4月26日

(上接B146版)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43,804.97	2,950,766.28	2,483,867.89
营业总成本	3,298,405.94	2,910,420.90	2,449,442.59
营业利润	51,330.58	49,281.22	34,999.29
利润总额	60,677.72	55,245.06	48,964.81
净利润	47,087.96	41,260.34	37,55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92.78	41,272.08	37,41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92.70	30,406.21	25,687.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6.86	-36,893.28	-34,36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0.79	-70,808.58	-50,06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58.12	126,284.52	160,270.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84.19	18,582.66	75,844.03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每股收益-基本(元)	0.34	0.29	0.26
每股收益-稀释(元)	0.34	0.29	0.26
每股净资产(元)	3.59	3.23	2.8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26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9.68%	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20.35%	18.37%	-23.64%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九州通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本计划股票来源为九州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四、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数量为39,655,000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609,616,634股的2.4636%。其中首次授予35,693,4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90.0098%,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2175%;预留3,961,6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9.9902%,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46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超过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共计1733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按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人员,包括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引进或晋升的中高级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1、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回购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二)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龚翼华	董事、总经理	850,000	2.1435%	0.0528%
2	陈启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投资副总经理	300,000	0.7565%	0.0186%
3	林新扬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000	0.4539%	0.0112%
4	陈 波	医院业务总裁	240,000	0.6052%	0.0149%
5	龚 力	业务副总经理	100,000	0.2522%	0.0062%
6	刘素芳	营销副总经理	200,000	0.5044%	0.0124%
7	蒋志涛	副总经理	100,000	0.2522%	0.0062%
8	朱志国	中药业务总监	130,000	0.3278%	0.0081%
9	黄丽华	审计监察副总经理	260,000	0.6557%	0.0162%
10	许明珍	财务总监	200,000	0.5044%	0.0124%
11	郭 磊	运营管理总监	200,000	0.5044%	0.0124%
12	陈松柏	行政副总经理	165,000	0.4161%	0.0103%
13	郭云邦	人力资源总监	100,000	0.2522%	0.0062%
14	谢猛	基建总监	150,000	0.3783%	0.0093%
15	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等1719人		32,518,400	82.0033%	2.0203%
16	预留部分		3,961,600	9.9902%	0.2461%
合计			39,655,000	100.0000%	2.4636%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5元/股。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根据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即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

(三)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股票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

(二)授予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应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应在首次授予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比例分为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均分为两个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有权视该应付股利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决定是否支付利息);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解锁期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九州通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50%、50%的解锁比例分两期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该部分预留股份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该部分预留股份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前款所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2、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1)锁定期考核指标: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公司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4年、2015年、2016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5年、2016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批发、零售连锁及药品生产和研发以及增值服务业务。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于2013年5月公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2)》统计,公司在全国上万家医药流通企业中位列第四名。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和物流体系,在医药流通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2009年至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33%,在不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未来三年解锁考核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5%,远高于公司前三年的净利润增长速度。考虑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实际需要完成的净利润增长则更高,在目前的经营环境下,实现业绩考核目标面临一定的挑战。

3、个人考核指标:

根据《考核办法》,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从业绩、效能等方面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分别对应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权利,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考核结果	S	A	B	C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九、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每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或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每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五)购股资金的利息补偿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无须向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购股资金利息。但非因本人原因而实施回购的,则公司将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向激励对象支付利息。

十一、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是否符合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5、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将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

7、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修正后的激励计划(如需)及法律意见书。

8、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0、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董事会召开会议,决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11、董事会作出授予激励对象的决定后,公司与激励对象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12、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1、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2、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解锁条件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根据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

(1)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2)报告期内授出、行使和失效的权益总额;

(3)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4)报告期内授予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授予价格;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和行使权益的情况;

(6)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股票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解雇或辞职

公司因经营考虑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解聘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4、死亡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5、退休

激励对象到达国家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计划的终止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应终止实施本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法律法规变化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的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发生修订,则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实施。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会计处理: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锁日会计处理: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的,予以回购并减少所有者权益和前期已确认费用。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5.49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授予日股价:18.14元(假设授予日股价较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上涨10%)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解锁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7.49%、27.05%、30.56%(分别采用九州通最近一年、两年和三年的股价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3%、3.75%、4.2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1%(取公司上市后至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在授予日对于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估算的过程中,须考虑已授予权益工具兑现的限制性因素,该限制性因素将给激励对象带来相应的成本。权益工具的限制性因素使得激励对象要确保未来能够以预期合理价格出售限制性股票以取得收益,则每个激励对象均在授予日分别买入、卖出操作方向相反的三对权证,即买入认沽权证、卖出认购权证。上述三对权证的行权时间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三次解锁时间相同、行权数量与其各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同、行权价格为各期解锁日九州通股票的预期合理价格。

根据上述基本参数,经B-S模型估算确定上述三对权证在授予日的价格及买入、卖出三对权证的差价如下:

单位:元

	一年期	二年期	三年期
买入认沽权证价格	3.34	5.59	8.21
卖出认购权证价格	1.20	1.40	1.95
差价	2.14	4.19	6.26

(二)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693,400股(不包括预留部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定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19,587.15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总成本,并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

假设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6月30日,授予日公司股票价格为18.14元,则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不包括预留部分)为19,587.15万元,2014年至2017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总费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9,587.15	5,712.92	8,487.77	4,080.66	1,305.81

以上为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等于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因此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